

天津商會檔案

錢業卷 一九

天津市檔案館 編



天津古籍出版社

天津市檔案館 編

天津商會檔案

錢業卷 一九



天津古籍出版社

呈鑒 謹奉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尊需函轉天華金鋪存省鈔伍千二百七十四元
宜誠商行存省鈔貳千零四元恩德元存省鈔
柒拾壹元集業金鋪記房產公司集吉齋古玩
店存省鈔伍千壹百一拾五元即予照數登記入
冊彙核辦理角票十九元另案辦理祈
查照轉函為荷特覆此致

天津總商會

德華銀行

啓 月十七日

附估理處

臣等查案檔方未月日由稱有因直隸省

抄送記口部以便附估單寸惟據此相

應正知

貴處附子燈記呈為玉荷此取

舊直隸省日行估理處

附估單

天津總商會
會長張
副會長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號

意

陳良南名業

逕啓其業查編造庫券一項前將

費業應排數目業經接洽已蒙措辦在

案前征

市所嚴催統限日內交齊計有

費業担任

元應於三日內務

即掃數繳送來會以憑彙解可矣

前緊幸勿延宕日三所玉請此致

天津錢商公會 叩

天津沙廠公會 叩

天津綢布公會 叩

祥

外

秘杜克臣先生

天津麵粉公司同業會

三津磨房公司

天津當外公司

軒 軒 軒 軒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號

天津總商會
會長張
副會長王

孫錢方公會

逕啟者查本會經募編遣庫券十萬元除已解繳
外下欠之數迄未募齊者連日迭接市府財政局來函並派
員蒞會守催其勢非常急迫當經召集開會共同
核議咸以較小外業除由本會及財政局派員催進券款
外皆已竭疲力竭無力再辦惟有仍託錢業綢布
紗、廠越粉之業每業各再勉力承辦二千五百元
共為萬元早日清還權宜告一結束此語業經一致表
決通過茲有綢布紗、廠越粉三業皆已表示如辦
日內即交款合亟函達

貴會即希查照急同公益特別幫忙力為援助此端

此何为难对此最求要求
慨允也刻期措意過會以退財解可固希累千新勿延
呈方至若此致
天津錢商云云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號

天津總商會
會長張
副會長王

二月九日下午の鐘編遣會議
勸業委員

楊西園君報告 日昨財政局長催詢本會以
債仍應繼續進行

王敬容君 此次催款係係抵押抵押係勸業
楊西園君 當然係係抵押不過此次催款
勸業已不形不現在自應免債未及上以由係
辦理其各業未及上以可否另行推定負責人員
事办較易收效 且並希望財政局人員共

同部助辦理

李秘書

表示可以幫助辦理（少未）推年

楊西園曾祝九陳向東趙漢臣楊曉林

王曉岩孫采岩再加財政局二人共同負

責辦理

王秘書 九名業法不列於此以公

由本長或財政局長名義請他

楊

法多業一面催款一面令其造冊以

俟得有結果趕緊結束法多業自昨日

為始分別實行

為銀月令會心部會公司至終立報及改一河丹查查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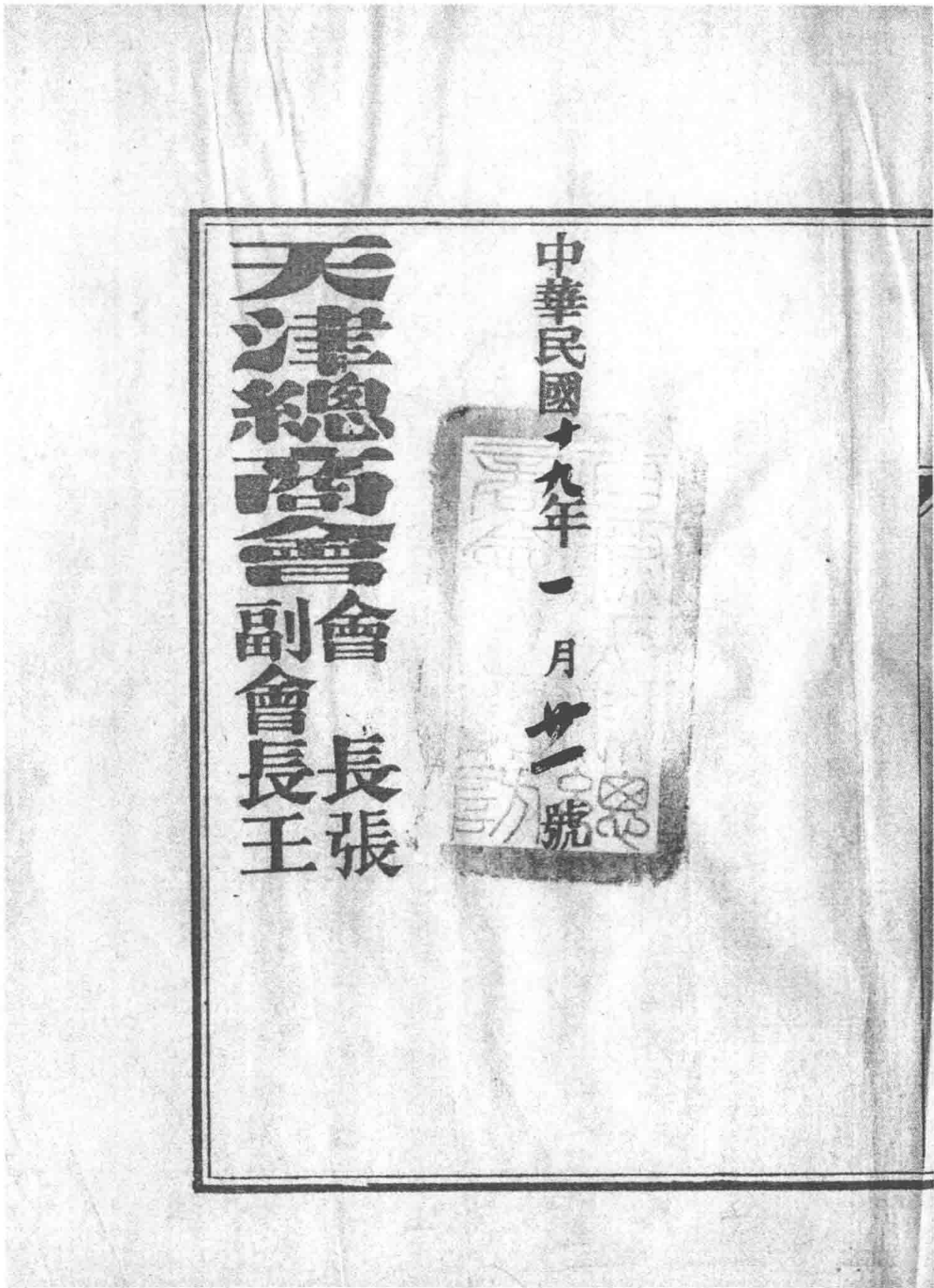
縣社會局

匡際芳葉按天津銀月令會函開准貴會函開
親接函為荷于頃據此查此葉前准

貴局來函查經分飭各業一律知照在案前據
前情相應函付即希

貴局查照為荷此致

天津特別市社會局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 第一條 凡銀行請領護照應具備請照書由負責人（總裁經理行之等）署名蓋章呈由財政部轉咨軍政部核准發給
- 第二條 此項專用護照只限於沿途軍警稽查時免驗放行其他經過關卡查驗征稅以及現金禁運時之通行本照不生拘束之效力

- 第三條 本照雖免明免驗但過地方戒嚴期間或查驗之軍警認為有開驗之必要時仍應照章開驗惟得依運送人之請求移至較為嚴密處所行之以防免險

- 第四條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現金外不准裝運

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現金之用運現金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第五條 承領護照之銀行不得將護照轉借他人應用及運送他人之鈔幣

第六條 違犯前四五兩項之規定者除將護照扣留所運物品鈔票充公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偷運違禁物品者并應依法懲辦

第七條 此項護照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換發一次承領之各銀行屆期應送請軍政部繳銷舊照換發新照

第八條 此項專用護照如有遺失應即報知軍政部通令作

廢另行補發照如因所遺失之護照發生事故時應由領照

銀行負全責任

第九條 本規則專指國家銀行暨代理國庫省庫之銀行而言其

他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不得援例請領

第十條 各銀行領此項專用護照應隨時繳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銀行專用護照請求書式

請求書

為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運送(現金)(鈔票)往來某地及路線
請領護照若干張以資憑証而利進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發給以便運行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呈請者(某銀行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